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安)市监询通(2025)014025号

安化县佳芙迹美容坊_____:

为调查了解你店经营过期的化妆品、无任何中文标识的三无产品、枕头及提供美容服务的有关经营情况,请你店于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到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办公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美容坊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请携带以下材料:

1. 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及经营者身份证等证明经营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
2. 所经营的商品的采购凭证、供货者的主体资格证明、进货记录、进货台账、化妆品注册或备案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明进货查验义务履行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定期检查并处理过期或变质商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所经营的化妆品、枕头等相关产品及提供美容服务的销售、使用台账、记录、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你美容坊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有明确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 刘卓勋、夏新波 联系电话: 18569607999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